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0年2月21日至3月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新加坡：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从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议定书修订草案第7条之三的修正

第7条之三：保障条款

1. 新加坡提议，在议定书草案第7条之三中插入第4款之二如下：
“未经沿海国准许，不得在领海根据本议定书第7条至第7条之四采取任何行动。”
2. 第7条现行措词有些模棱两可，有可能造成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准许某一个第三方缔约国的当局根据这些规定，对另一缔约国领水内被怀疑偷运移徙者的船只采取执法行动。
3. 作为根据的基本原则是，在本国领水内采取执法行动系沿海国的专属权力。所有各国代表团均关心本议定书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沿海国的现有权利。
4. 因此，新加坡提议，明确重申上文第1段指出的、无可争议的国际法原则，以确保在执行和适用本议定书草案第7条至第7条之四所阐述的规定、义务和权利方面不存在任何模棱两可或疑问。

* A/AC.254/26。